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湘金监发〔2021〕48号

关于典当行业行政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金融办：

为加强我省典当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典当行业行政审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程序规定，完善准入管理

1.做好证照衔接。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第 60 条规定，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新设典当行、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应首先到拟设立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名称预先保留手续，再到拟设立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提交设立申请，经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逐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2.审慎准入及准入后管理。市、县两级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科学发展、严格把关、明确责任、公开透明、公正廉洁的原则把好市场准入关，对新取得《典当经营许可证》的典当企业，要持续跟踪半年以上，监督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违法违规经营等情况。

二、实施简政放权，优化审批服务

（一）明确审批权限

1.典当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典当企业的合并、分立、注销，跨市（州）变更住所、减资、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股权变更、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增资，应当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经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州）金融办逐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申请人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许可批复，于 10

日内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

2.典当企业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州）范围内变更住所、除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所审批的股权变更之外的股权变更事项、增加注册资本的（导致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除外），应当向注册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经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市（州）金融办审核并出具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于10日内到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

（二）明确备案事项

典当企业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注销的，应当自公司在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三）规范审批流程

1.受理

申请人向注册地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含申请书），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申请材料当场核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2.审核及备案

（1）省市县三级审核事项流程。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市（州）金融办复审，对符合申请条件并同意其申请事项的，出具审核意见，填写审批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审批，

对符合申请条件并同意其申请事项的，填写审批表，印发行政许可批复。需发放《典当经营许可证》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放《典当经营许可证》。

（2）市、县两级审核，省局备案事项流程。由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对符合申请条件并同意其申请事项的，出具初审意见；市（州）金融办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并同意其申请事项的，出具审核意见，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需发放《典当经营许可证》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市（州）审核意见，发放《典当经营许可证》。

（3）备案事项流程。申请人将备案事项相关材料（含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原始材料）递交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

三、提升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1.优化服务意识。各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在典当企业行政审批办理工作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强化责任担当，做到阳光审批、及时办结，切实减轻申请人负担。

2.鼓励增资扩股。对典当企业增加注册资本不设置前置条件，鼓励已设立的典当企业增加注册资本，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典当企业新进股东或者增资股东与新设典当企业对股东的要求一致，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 5 年。在实施过

程中如遇国家和我省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则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 附件: 1. 设立法人机构审批表
2.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表
3. 住所变更审批表(跨市州迁移住所)
4. 股权变更审批表(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5. 减少注册资本金审批表
6. 增加注册资本金审批表(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设立法人机构审批表

拟设公司名称				申报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金				组织形式			
所属区县				所属市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或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拟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净资产(万元)		总资产(万元)			
公司经营是否满三年				最近两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或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拟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万元)			净资产(万元)			总资产(万元)	
公司经营是否满三年					最近两年是否连续盈利		
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名称							
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拟进入典当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审核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						
	银行流水						
	收入证明						
	投资收益证明						
	其他						

申报材料	[] 1.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申请书 [] 2. 预核名登记材料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原件 [] 5. 典当企业内部业务规则原件 [] 6. 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审计、安全保卫等）原件 [] 7. 出资协议原件 [] 8. 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拟任典当企业的董事、监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9. 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 出资人承诺书原件 [] 11. 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原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13.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证明原件 [] 14. 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 15. 自然人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 [] 16. 涉及国有资本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国有资本投资典当企业的同意函 [] 17.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信息表》、《典当企业自然人股东信息表》、《设立典当企业信息表》 [] 18.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原件 [] 19.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20. 县、市金融办初审和复审意见
县、市、区 金融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市、州 金融办 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 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设立分支机构审批表

典当企业基本情况			
申报机构名称		申报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金		组织形式	
所属区县		所属市州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拟设立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拟设立分支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分支机构负责人			
营运资金			
联系电话			

申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 2. 典当企业股东会决议 ☐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典当企业出资承诺书原件 ☐ 6.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典当企业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7. 所在地市（州）或区（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原件 ☐ 8.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文件 ☐ 9. 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 10. 《典当企业设立分支机构信息表》 ☐ 11. 县、市金融办初审和复审意见
拟设立所在地区、县、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拟设立所在地市、州金融办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法人机构所在地市、州金融办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3

住所变更审批表（跨市州迁移住所）

公 司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加盖公章） ☐ 2.股东会决议 ☐ 3.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 4.典当企业一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5.《典当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6.《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7.现所在辖区及迁往区（县）、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 查 情 况			
材料是否齐全			
最近两年 年审情况		一年内是否有违 法违规经营记录	
公司地址变更情况			
迁出地区、县、市 金融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迁入地县、市、区 金融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迁出地 市、州金融办 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迁入地 市、州金融办 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五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股权变更审批表

（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 司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加盖公章） ☐ 2.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 ☐ 3.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份协议书 ☐ 4.拟进入典当企业的法人股东，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5.拟进入典当企业的自然人股东，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 ☐ 6.拟进入股东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原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凭证	☐ 7.拟进入典当企业法人股东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8.涉及国有股份转让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相关部门关于国有资本同意转让的承诺函 ☐ 9.拟进入股东的出资承诺书原件 ☐ 10.申报主体一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11.《典当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12.《典当企业法人股东信息表》、《典当企业自然人股东信息表》 ☐ 13.县、市金融办初审和复审意见	
股权转让金额			
审 查 情 况			
材料是否齐全			
最近两年 年审情况		一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公司股权 转让情况			

拟进入典当企业的法人股东出资能力审核	本次出资额应小于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的净资产的50%	
	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50%,其中房地产开发、担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80%)	
拟进入典当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能力审核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个人信用报告	
	银行流水	
	收入证明	
	投资收益证明	
	其他	
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市、州金融办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5

减少注册资本金审批表

公 司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加盖公章) ☐ 2.股东会决议 ☐ 3.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的协议书 ☐ 4.法人股东的股东会决议 ☐ 5.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的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 ☐ 6.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法人股东,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7.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或净资产验资报告 ☐ 8.涉及国有资本或上市公司投资的,应出具国资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文件 ☐ 9.申报主体一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10.《典当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 11.《典当企业法人股东信息表》、《典当企业自然人股东信息表》 ☐ 12.县、市金融办初审和复审意见 ☐ 13.《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减资后注册 资本金额			
审 查 情 况			
最近两年 年审情况		一年内是否有 违法违规经营 记录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金情况			

申请变更注册 资本的法人股 东出资能力审 核	本次出资额应小于流动资 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 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 过本企业的净资产的 50%	
	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其中房地产开发、担 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 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80%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 资本或净资产验资报告	
	其他	
申请变更注册 资本的自然人 股东出资能力 审核	银行流水	
	收入证明	
	投资收益证明	
	其他	
县、市、区 金融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市、州金融办 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 6

增加注册资本金审批表

(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公 司 名 称			
申 报 材 料	☐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加盖公章) ☐ 2.股东会决议 ☐ 3.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权结构 的协议书 ☐ 4.法人股东的股东会决议 ☐ 5.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的自然人股东 的财产来源合法与出资能力证明 ☐ 6.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法人股东, 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法人股东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7.申请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的出资 承诺书原件	☐ 8.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股东实缴注册资本或净资产验资报告 ☐ 9.涉及国有资本或上市公司投资的, 应出 具国资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同意变更注册 资本的相关文件 ☐ 10.申报主体一年内是否有违法违规经营 记录 ☐ 11.《典当企业备案登记事项变更表》一式 二份, 加盖公章 ☐ 12.《典当企业法人股东信息表》、《典当企 业自然人股东信息表》 ☐ 13.县、市金融办初审和复审意见 ☐ 14.《典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增资后注册 资本金额			
审 查 情 况			
最近两年 年审情况		一年内是否有 违法违规经营 记录	
公司增加注册 资本金及股权 机构情况			

申请变更注册 资本的法人股 东出资能力审 核	本次出资额应小于流动资产 与流动负债的差额	
	权益性投资余额（含本次投 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 企业的净资产的 50%	
	净资产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50%，其中房地产开发、担 保、投资类企业需净资产不 低于资产总额的 80%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或净资产验资报告	
	其他	
申请变更注册 资本的自然人 股东出资能力 审核	银行流水	
	收入证明	
	投资收益证明	
	其他	
县、市、区 金融监管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市、州金融办 复审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省地方金融监 管局审批意见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式三份，省、市、县金融监管部门各一份。

抄送：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典当行业协会。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